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1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新聞統籌專員
林瑞麟先生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鄭錦榮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主席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委員所提出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一覽的最新情況(截至2002年5月25日)(立法會CB(2)2093/01-02(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 新聞統籌專員表示，應委員在2002年5月14日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職責說明(立法會CB(2)2068/01-02(01)號文件)。

3. 楊孝華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由一名政治任命人員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原因是與新聞統籌專員有關的職責、行政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並不屬政治性質的工作。他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必如主要官員般須為政策失誤負責，因而公眾難以知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否在其負責的職責範疇嚴重犯錯。

4. 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亦不是問責制的組成部分，但他將與主要官員緊密工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履行其職責時將需作出政治判斷，舉例而言，他須確保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整體政府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須負責制訂傳媒及公關策略，以便就重大事宜作出宣布。新聞統籌專員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若在工作上嚴重犯錯或公眾對他失去信心，他可能會被行政長官撤職。

5. 丁午壽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所擔當的角色及他會否凌駕於政策局局長之上。新聞統籌專員舉出例子，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角色一如足球隊經理，須確保提供必要的服務和球隊獲得觀眾支持，他會

協助主要官員和政策局就主要政策範疇制訂政府的傳媒及公關策略。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先前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跟進有關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事宜”。張議員詢問這是否仍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之一，因為有關該職位的職責說明並無提及此項職責。他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屬問責制主要官員及沒有任何政策方面的責任，他關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如何就其工作問責。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可能成為行政長官的“特使”，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產生過度的影響力。

7.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屬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但該職位卻由政治任命的人員擔任，公眾將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如何就其工作問責感到混淆。李卓人議員提述近期警方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爭拗，並詢問新聞統籌專員在此事上做了甚麼工作，並就未能統籌政府在此事上的立場須負上甚麼責任。

8. 何秀蘭議員認為守則內應有具體條文，訂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權限及職責，而他與公務員及其他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應列入有關的公務員綜合通告內。何議員亦指出，“保障新聞自由”並沒有被納入有關的職責說明內。她表示關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統籌政府就重大事宜的回應時，只顧及“執政黨”的利益，而犧牲了公眾的知情權。

9. 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他需接受行政長官的指示，亦會出席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回答有關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質詢。新聞統籌專員強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為其在履行職務時所犯的過錯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例，包括通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申報投資和利益的法例和規例。他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內其他職員工作時，須尊重公務員的中立性。

10. 至於最近警方與廉署的爭拗，新聞統籌專員表示，這基本上是該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事宜，而該兩個部門已重申打擊貪污的決心。新聞統籌專員表示，在此事件中，他已盡早安排行政長官與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商討，而處長及專員已承諾會改善溝通。

11. 至於對新聞自由的關注，新聞統籌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有決心保障所有層面的新聞自由，而政府當局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反對意見。

12.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擬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時，有否參考外國經驗。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將與美國白宮辦公廳幕僚長的工作相若，但責任則較輕。美國白宮幕僚長在若干情況下會辭職。英國、丹麥、菲律賓等國政府亦設有類似職位。

13. 陳鑑林議員問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之間，統籌行政會議議程時所擔當的角色。新聞統籌專員表示，長遠的政策策略及優先次序由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制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只是確保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此等策略或優先次序。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與各主要官員之間將有更佳的協調。

14. 黃宜弘議員詢問挑選及任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渠道，以及其聘任條款。新聞統籌專員表示，為了讓行政長官可靈活地從公務員隊伍之內或以外挑選合適人選，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職級則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英國，當政治任命官員到任時，國會會通過國會命令，授權政治任命官員可向公務員發出指示或指令。她詢問，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他向公務員發出指示或指令的權力來源為何。吳靄儀議員提出類似關注。吳議員表示，重要的是明確界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主要官員及公務員有關的權限，以防止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要官員及他們轄下的行政支援人員貪污或濫用職權。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接受行政長官指示。他強調，公務員內部已訂立既定的機制和程序，因此，不存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事時超越行政長官指示及其職責範圍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遵守香港法律和所有適用於公務員的相關法例和規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需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的條文，並在與公務員工作時尊重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及專業精神。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只在聘用合約內列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亦應在有關的綜合通告內明確列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參與政治活動

18.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5月21日會議席上就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動所提出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2092/01-02(02)號文件)。他們要求當局澄清，某人若是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政黨(例如共產黨及國民黨)的成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若答案是可以，張議員詢問，有關人選在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之前，須否申報其作為有關成員的身份。他關注到，若主要官員亦是某個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政黨的成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若主要官員是共產黨黨員，公眾可能懷疑他在履行職務時，未必會捍衛“一國兩制”的原則。劉議員質疑這會否影響公眾對於有關主要官員的忠誠及誠信方面的觀感。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結社自由在香港獲得法律保障。他表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有責任確保不會抵觸其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他亦有責任確保不會與主要官員守則第四章所載原則有所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主要官員將會考慮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而向行政長官申報其作為有關成員的身份。行政長官然後會決定是否適宜提名有關人士為主要官員。

政府當局

20.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主要官員會向行政長官申報其政治背景，他們表示，當局應考慮讓公眾查閱此方面的申報。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主要官員可否參與籌款及競選活動，例如為某個政黨或參與行政長官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助選。他表示，他並不反對容許政黨成員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但應在主要官員守則內訂明此點。

22. 吳靄儀議員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雖然她對於身為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政黨成員的人士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一事持開放態度，但她認為，守則內應有明訂條文。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可能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清楚說明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他進一步表示，主要官員在參與由政治組織或團體舉辦的活動前，須自行考慮他參與該等活動有否違反守則第四章所載的原則。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守則內清楚說明主要官員不得利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進行政黨工作，而非只作出一般性聲明，禁止運用政府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作出禁止的目的是防止公共資源被濫用。不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5. 張文光議員認為，若主要官員參與競選活動，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助選，這將會存在利益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在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前，須考慮會否違反守則第四章所載的原則。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於主要官員獲准參與競選活動的限度，政府當局可考慮把選舉管理委員會向公務員發出的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亦適用於主要官員。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指引是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參與競選活動向公務員發出。由於主要官員並非公務員，故該指引並不適用於主要官員。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主要官員須遵守該守則，而該守則第四章已列明規管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則。

離任後從事的活動

28.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5月21日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時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前任主要官員受聘事宜提供意見的委員會是“無牙老虎”，因為該委員會的意見不具約束力，並不能強制執行。張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有效機制，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增強市民的信心。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應獲權批准或不批准前任主要官員接受某項聘任。

29. 劉慧卿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有效機制，以考慮及批核前任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的活動。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在防止以權謀私與吸引政府以外合適人士出任主要官員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由於該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公開，即使其意見對前任主要官員不具法律約束力，公眾的監察足以作出制裁。不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若規定該委員會的意見須予執行，便應把離任後禁止接受聘任的限期縮短至3個月。

申報投資及利益

32. 何俊仁議員指出，有關守則只訂明一般性原則，而這些原則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他詢問誰人有權解釋守則內各項條文，以及申報利益的程序為何。他亦詢問，守則第5.6段所述的行政長官的指令會否予以紀錄和讓公眾查閱，以及該守則會否公布周知。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守則已清楚列明防止利益衝突的準則。他表示，主要官員每年均須申報其投資及利益，有關申報會公開讓市民查閱。行政長官如發現某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與其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可要求該主要官員不再涉及有關投資或利益，或採取主要官員守則第5.6段所述的其他措施。

政府當局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就修改守則的程序提出的詢問時表示，若守則有任何修改，政府當局會告知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該項要求。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務員通告擬稿(立法會CB(2)2101/01-02(01)號文件)第12段首句應予刪除，因為該段的內容有違維護公務員誠信及公正的目的。她認為，如公務員應“憑其言行贏取獲任命的主要官員的信任”(如通告擬稿所述)，只會助長“擦鞋”文化及討好上司的風氣。這會使公務員變得政治化，並有損其公正特質。劉慧卿議員認同何議員的意見。劉議員詢問，這是否向公務員施加的一項新規定。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該通告第12段旨在提高公務員的專業精神，及維護公務員的基本價值觀。當局無意在公務員隊伍中鼓吹“擦鞋”文化。此外，當局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鑒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通告第12段的措詞。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由於當局剛剛擬備好通告擬稿，故尚未徵詢各個公務員協會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通告的擬議內容諮詢公務員協會。如有必要作出更新，政府當局會把經更新的通告告知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38. 劉慧卿議員提述“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75/01-02(01)號文件)，並要求當局澄清，行政長官委任另一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行使有關法定職能或履行職責的安排為何。劉議員亦問及律政司司長一職的替假安排。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通常不會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期間，作較長時間的休假。如有關的法定權力尚未轉授，而有關的主要官員又不在香港，則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藉憲報公告指令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轄政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行使有關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能。就此而作出的任何此類安排，均會在憲報刊登。如立法會出現關乎暫時不在香港的主要官員的突發事件，當局便會作出安排，由另一名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就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情況而言，在他們暫時缺勤期間，當局會指定一名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分別就關乎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但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發言。

40. 田北俊議員詢問，如主要官員有其他公事在身，例如須出席電台節目，主要官員的政務助理(首長級薪級第2點)可否代其出席立法會會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主要官員須安排其本身工作的優先次序。預期主要官員會優先出席立法會會議。如主要官員因其他更重要的事務而無法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可能會考慮指示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代表政府發言。

主要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41. 劉慧卿議員強烈認為，當局應為主要官員訂立薪酬調整機制。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公務員於本年較後時間減薪，主要官員的薪酬將相應調整。除此之外，主要官員不會有任何薪酬調整機制。若主要

官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脫節，則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檢討。

品格審查

42. 張文光議員歡迎以現時適用於極高級公務員的深入審查安排，作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職位的人選的審查的藍本的建議。不過，張議員關注到在2002年7月1日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命生效前，是否能完成對他們的審查工作。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該等個案，確保審查工作及時完成。

44.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品格審查的表格文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不宜將該表格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參閱，因為整個品格審查的過程，包括所使用的表格均須保密。不過，有關表格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已載列於“主要官員的深入審查”的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審查會否涵蓋主要官員的政治背景。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不會，因為該項審查涵蓋有關人員的品格，而非其他方面。

II.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6.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保持問責制所建議的11個職位的數目的前提下，議員可否對各政策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作出修訂。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可在獲得修訂文本後才可就此事表達意見。

III. 法定職能的移轉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職能的移轉”的文件(立法會CB(2)1880/01-02(01)號文件)及有關“過渡及保留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2)2092/01-02(01)號文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決議案訂明，自2002年7月1日起，現時由每一個相關政策局局長憑藉有關條例行使的職能，將會移轉給在重組政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決議案並不涉及改變政策及賦予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的法定及酌情權力。

48. 至於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即各有關政策局的代表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答覆委員就決議案的提問，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是恰當的。他解釋，當局已借助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確認現行法例對有關政策局局長的所有提述。當局已要求各有關政策局確認有關結果是否正確無誤。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除政制事務局局長外，沒有需要由每個政策局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49.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策局局長行使法定職能時受到行之已久的行政法例原則的規管，濫用此等權力可能面對在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賦予某名官員的某項權力必須由該名官員親自行使，或由獲合法地轉授該項權力的人行使。政府當局不宜就主要官員如何行使法定權力訂立具約束力的原則。

50.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與採用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立法會決議實施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有關的各項問題擬備了文件(立法會LS106/01-02號文件)。該部亦就決議案提出若干技術性問題，並剛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法律事務部會依照慣常做法，待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並提交決議案的最後文本後，就決議案的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擬備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51. 黃宜弘議員詢問，立法會CB(2)1880/01-02(01)號文件第4(f)段是指何種表格、圖則和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大型工程動工前，須提供該項工程相關的表格、圖則及計劃，以便受影響各方知悉該工程，並可提出反對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索償。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表示，對決議案所涵蓋的條例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落實將法定職能由現時的政策局局長移轉給問責制下的政策局局長。一般而言，有關的移轉是以重組後政策局局長的全稱取代相關政策局局長的全稱。

53. 法律顧問提述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106/01-02號文件時解釋，決議案擬稿旨在把若干涉及政策範疇重組的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該決議案並不影響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4個其職稱及政策範疇在新的問責制下並無改變的政策局局長。不過，委員或希望澄清，從憲制角度而言，是否需要將有關法定職能由現時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移轉給新制度下獲任命的主要官員。

54.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主要官員的法定權力的合法性並不存在疑問，因為該等權力是合法地賦予新的主要官員。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法定權力的移轉的過程涉及兩個步驟。首先是設立問責制，其次是移轉有關權力。在第二個步驟中，所有其職稱及政策範疇將會更改的政策局局長的職稱，將會從所有現行法例中刪除，並以相關政策局局長的職稱取而代之。至於職稱並無更改的官員(例如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該等職位的法定權力將繼續賦予問責制下的相同職位。他補充，該等職位的聘用條款有所改變此點，並不影響該等人員在行使賦予他們的法定權力時的法律地位。

55. 法律顧問提述立法會LS106/01-02號文件第14段時指出，通過決議與通過條例草案在立法程序上有所分別，最重要的分別在於辯論過程及使兩種立法文書生效的程序。他進一步指出，從擬議問責制的整體角度而言，某些事宜適宜透過立法予以澄清，但該等事宜可能與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無關。舉例而言，新的主要官員不屬“公務員”(“civil servant”)，而根據法例定義屬於“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及“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但“public servant”一詞的定義卻確認中文“公務員”一詞等同“公務人員”，這可能會造成混淆不清之處。法律顧問總結時表示，他認為似乎沒有法律理據可作出結論，指在是次情況下引用第1章第54A條的做法並不合法。不過，政府當局按建議中的方式援用第1章第54A條，可能並不恰當，也不可取，因為辯論決議案的範圍不會擴展至涵蓋整個擬議制度。

56.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剛提交文件，解釋根據第1章第54條動議的決議案擬稿的保留及過渡條文。他將需要時間研究該文件，以確定以決議案擬稿包含過渡及保留條文全面落實決議案，是否符合第54A(2)條。

57.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一如法律顧問所指出，似乎並無法律理據可作出結論，指在是次情況下引用第1章第54A條的做法並不合法。他請委員注意，法律顧問已將透過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案的方式落實移轉法定職能的“合法性”及“是否恰當”加以區分。就合法性而言，律政司與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分歧。至於法律顧問就中文“公務人員”一詞的定義所提出的關注，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此方面不會在法律上構成問題，因為中文有關“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的提述有完全相同的意思，均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根據決議案將法定職能移轉給非公務員的合法性並不存在疑問。

58. 至於透過決議案作出移轉“是否恰當”，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透過附屬法例(包括決議案)修訂法例較通過條例草案更為可取，這是當局的一般政策。只要有此權力，當局便會採用附屬法例。現時透過決議落實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符合以往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只為了讓有關建議可依照整套立法程序進行審議，而提交條例草案。

59. 至於決議案第14段的保留條文，是否適當地被納入決議案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納入該等條文，是為了可完全達到(或利便全面落實)將法定權力由現時的政策局局長移轉給根據問責制獲得任命的局長的目的。他進一步表示，決議案第14段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權力得到移轉，以便新的主要官員可繼續進行尚未完成的工作。

6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證實，新的主要官員會依照現時行之已久的程序和機制行使各自的法定權力。新的主要官員將獲賦予現時的政策局局長所行使的相同權力。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接受透過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案的方式落實移轉法定職能的做法，並非不合法，但對政府當局未有採用條例草案的方式落實移轉工作的做法，表示遺憾。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立法會對辯論決議案的範圍有所限制，議員只可就原議案及修訂原議案的議案(若建議對決議案作出修訂的話)分別發言一次。她詢問議員是否有可能可就決議案的每一方面(例如主要官員各自的政策範疇)發言。

6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已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與議員就問責制全面交換意見。他並不認為藉通過決議案落實擬議移轉工作的做法，會限制了委員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他強調，政府當局認為，藉決議案推行問責制，在憲制及法律方面均沒有問題。

63. 劉慧卿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應為推行問責制提交主體法例，以便有關建議可依照整套的立法程序進行審議。

64. 何俊仁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何議員表示，制定附屬法例的法律基礎通常在主體法例內規定。不過，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而言，其法律基礎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決定，但該項決定並無正式頒布。他認為，藉決議案推行新的問責制的做法並不恰當。何議員詢問，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

議案內包含如此詳盡的過渡及保留條文，是否有先例可援。他亦詢問可否修訂決議案，以規定須在憲報刊登主要官員守則。

65. 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第54A條提出而包含過渡及保留條文的決議案，見於1981年第370號法律公告及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由於他剛接獲政府當局有關此事的文件，他需作進一步研究。

66. 法律政策專員提述法律顧問的文件(立法會LS106/01-02號文件)第12段時解釋，決議案並無表明要保留權利或程序，因為有關權利或程序已根據第1章第23條得以保留。若現時的政策局局長在移轉法定權力前已作出一項決定，而引致某些程序方面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權利在移轉權力後將繼續存在，並應當作新的主要官員的權利。至於可否對決議案作出修訂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議員應知道，決議案只是關乎法定職能的移轉，而非推行問責制。

政府當局

67. 何俊仁議員表示，既然主要官員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指規定須在憲報刊登守則而提出的修訂與決議案無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解釋根據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的範圍。然而，鑒於何俊仁議員的關注，他同意考慮用何方法公開該守則。

68.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堅持以決議案落實因應實施問責制進行的法定職能移轉，此舉令人遺憾。他指出，條例草案須經過三讀階段，由全體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每一項條文，但採用決議案則令議員無法全面討論和辯論有關的建議。

69. 何秀蘭議員質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否獲賦權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運作，因為決議案並無在這方面有任何提述。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與行政會議秘書處的運作有關的職責並不涉及法定權力，故並無納入決議案之內。

7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26日